



## 派發「19/20 資格評估申請表格」

各位家長：

政府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（學資處）為經濟有困難的家庭提供財政資助，以應付子女學業方面的開支。學生資助申請分兩個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是「資格評估申請」；第二階段是「資助計劃申請」。有需要之家長須先在第一階段核實「資助資格」，方可在第二階段正式申請各項資助計劃。

首次申請人士可到本校**校務處**、或民政事務處索取「19/20 資格評估申請表格」，填妥文件後直接寄回學資處。所有申請應盡量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寄交學資處，局方仍會接受 5 月 31 日後的申請，但將影響各項津貼的計算及發放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資助處不會接受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。

個別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詳列如下：

學校書簿津貼計劃：2019 年 10 月 31 日

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：2019 年 11 月 1 日

上網費津貼計劃：2020 年 2 月 1 日

家長如欲了解資助申請及審批方法，可參背頁資料、或瀏覽學資處網頁 [www.sfaa.gov.hk](http://www.sfaa.gov.hk)、或致電學資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、或致函九龍尖沙咀郵箱 96824 號。

校長 吳聲展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申請人：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／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下認可的監護人。

註：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家庭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(社署)申領其子女與就學有關的津貼，包括考試費、書簿費、交通費、家居上網費等津貼，不須向學資處提交申請。

### 資助計劃

- 1) 學校書簿津貼
- 2) 學生車船津貼
- 3) 上網費津貼
- 4) 其他資助，如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、公開試考試費減免計劃等

### 資格評估方法

學資處是採用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進行入息審查，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。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}$$

-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 (如適用)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(如適用)。
-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由申請人及／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(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，請參閱學資處「資格評估申請指引」)。
-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，公式中除數的 (+1) 將會增加至 (+2)。

### 資助幅度

2019/20 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的資助幅度。**請注意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。**

2019 / 20 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下數值介乎 (元)	資助幅度
0 至 40,240	全額*
40,241 至 77,810	半額
超過 77,810	不合資格 (申請不成功)

\* 2019/20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 48,715 元和 44,818 元。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